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本互惠互惠之原則，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1. 雙方得合作從事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工作，或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為之，經費由雙方議定之，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
2. 災防科技中心之專業人員得協助臺灣大學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相關之活動、成果落實應用與人才培育實務工作。
3. 臺灣大學之學者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相關災害防救科技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推動特定議題之技術研發工作。
4. 災防科技中心得提供其災害資訊之服務產品，供臺灣大學進行相關災害防救之研究使用。
5. 臺灣大學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現地勘災調查工作，勘災範圍經雙方議定後執行，所需經費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
6. 雙方得合聘人員，共同開設災害防救相關學程，其開設之方式由雙方協商訂定。
7. 災防科技中心得優先接受臺灣大學推薦學生之見習、實習，其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並訂規範，以供學生遵循。
8. 雙方基於合作關係，所知悉對方之機密或不公開之文書、圖書、消息、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必要時得另簽署保密協定。
9.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
10.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
11. 本協議共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

國立臺灣大學

陳文章 校長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宏宇 主任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